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其他公務)

### 赴韓處理財產移交相關事宜

出國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梅中楷 秘書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目錄

壹、出差原由及目的

貳、主要行程

參、感想與建議

## 壹、出差原由及目的

依據外交部及韓國駐韓代表處來函之「外秘庶字第 10202040600 號」及「韓部字第 10200003870 號」文內容辦理(內容如附件)，要求國科會派員前往駐韓代表處處理韓國代表部科技組整併於日本科技組轄下後之相關財產、禮品及檔卷等事宜，協助將相關辦公室空間及部分財產，轉交內政部警政署使用。

## 貳、主要行程

職梅中楷於 5 月上旬受命前往韓國代表處處理相關事宜，經安排於 5 月 15 至 17 日搭乘華航 CI160 前往韓國台北代表部，處理財產移交等相關事宜。

抵達韓國仁川機場後，立即驅車前往駐韓代表部，當日由於韓國代表部梁英斌大使及承辦人行政組張聖棋組長返台，到達後首先拜會黃健良副大使，隨後在張聖棋組長代理人王立治主事陪同下共同進行財產清點。在財產清點的同時，並與當時人在台北之駐韓代表處行政組張聖棋組長保持密切連絡，就財產處理細節問題進行討論。

由於相關財產在去(101)年 4 月 12 日，韓國代表部科技組整併於日本科技組轄下時，已完成相關財產清點及移交手續。此次係利用各方人員在場契機，再度將相關資訊設備、傳真機、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碎紙機、電視機、冰箱與其他辦公室物品及電器，以及當初移交時留下之宴客用酒類及禮品，包含葡萄酒及烈酒等，再度進行清點及確認，之後由職與外交部王立治主事共同簽名，將相關資料分別呈送外交部及國科會。

次日，將被鎖在庫房內之科技組公文資料搬出，清點具有正式公文字號之正本文件，經確認造冊後，攜回台灣呈送國科會歸檔。期間處理方式，主要依照駐韓代表處要求，重新清點禮品及財產，並將公文攜回歸檔。

### 參、感想與建議

本次再度返回韓國可算是舊地重遊，由於之前曾在韓國讀書與工作，韓國對我來說並不是個陌生的國度，我想這也是我受命赴韓國主要因素之一。然雖說如此，畢竟離開韓國已經有一陣子，一開始還是會有些生疏，人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首先要感謝國科會與外交部相關同仁的協助，才能將相關事務在有限時間內順利完成。

本次出差時間為 5 月 15 至 17 日，扣掉出發與返國日，實際上僅有一個完整的工作天，為爭取時效，在抵達韓國的首日，便立刻進入駐處進行清點財產等相關事務。

由於過去的科技組辦公室已重新整修，加上內政部警政署人員已經進駐，相關部分財產及物品，多已搬離原本位置，要再度將所有財產集中進行清點非常困難，所幸各方事前做好準備工作，加上與台北方面保持密切聯繫，因此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交辦任務，再次感謝各方長官與同仁的協助。

有關個人建議部分，在處理的過程中，除發現事前準備工作很重要外，由於在整理公文資料時，許多時間是花在銷毀資料上，因為有些不必要攜回台灣的影印文件，是需要花時間處理。在資料銷毀過程中，由於駐處內並無大型快速的紙類銷毀機器，一般碎紙機一次至多僅能處理 5 至 10 張廢紙。

對此，個人愚昧，想到日前東北亞地區北韓曾出現多次挑釁行為，新聞媒體亦曾報導各方關切朝鮮半島或起戰事，加上目前朝鮮半島雙方僅簽訂有「停戰協定」，並非「終戰協定」，未來如果真的朝鮮半島或有戰事再起，目前海外駐處單位文件快速銷毀能力，是否足以應付因臨時事故需要，而必須有的快速銷毀機敏文件能力，或許值得有關單位商榷。